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承諭

選任辯護人 楊英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5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承諭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113年1月2日下午2時14分許」更正為「113年1月2日13時45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至22行「訊息內容多為『白賊、拋棄孩子這個家選擇客兄、貪錢自私愛慕虛榮、奸夫配淫婦小人配騙子、骯髒垃圾詐騙家族、天底下最不要臉最無恥的家庭、沈家生不出男孫是妳骯髒女人騙子老爸所造成業、有一天我會把這篇訊息公佈所有奇美醫院讓大家知道妳是怎樣的女人』等辱罵丙○○及其親屬之言論」更正為「訊息內容如附表所示」。

二、論罪：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精神上不

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查被告江承諭傳送予告訴人丙○○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內容，已然構成侮辱告訴人人格之行為，而足使告訴人心生痛苦及不安，顯然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2日19時11分起至113年3月8日14時5分許，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如附表所示之侮辱訊息予告訴人而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配偶關係，然因被告曾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而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嗣並經法院裁定延長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被告本應確實遵守該保護令之內容，詎被告竟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侮辱告訴人之訊息，而對告訴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所為顯然無視本案保護令，並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甚而造成告訴人之精神壓力，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卷
02 第199至200頁），與患有適應障礙症之健康狀況，有被告所
03 提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3年10月8日診斷證明書可佐
04 （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卷第209頁），及被告前亦曾
05 因對告訴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而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之素
06 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營偵字第2000
07 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8 （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58號卷第11至14、9頁）；復考量
09 被告除本案起訴之範圍外，亦於113年6月2日至同年7月3
10 日、113年8月9日至同年9月9日、113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
11 持續傳送侮辱訊息予告訴人，使告訴人不斷處於身心壓力下
12 之情狀，有告訴人所提之陳報狀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在
13 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卷第17至49、61至13
14 5、153至183頁）；並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承諾將封鎖
15 告訴人之LINE聯繫方式（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卷第1
16 99頁），庭後並提出LINE封鎖畫面之截圖照片，有該截圖照
17 片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58號卷第21頁），經
18 本院電聯告訴人後，告訴人亦表示這幾天都沒有收到被告的
19 訊息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1
20 13年度易字第1504號卷第203頁），再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及
21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歐慧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錯別字原文照引)

編號	傳送時間	訊息內容	卷證出處
1.	113年3月2日 19時11分	晚上7,06超過與孩子匯面時間一個小時，取銷妳今天帶孩子回家過夜資格，也請妳明天別來騷擾打擾我家人與兩個孩子，好好跟妳正人君子客兄同居好好照顧他們孩子，不是要拿所有存摺交易提領每筆法院公開，怎麼白賊龜縮不敢呢，還是妳偷領詐領太多不敢法院公開	警卷第13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2.	113年3月2日 19時45分	孩子都知道妳們沈家什麼樣的家庭，也知道妳是什麼樣的母親，所	警卷第15頁LINE對話紀錄

		以不願與妳們出去，人在做天在看徹底改過別在騷騷孩子江家，好好跟妳侯客兄同居生活，必定妳拋棄孩子這個家選擇客兄。	截圖
3.	113年3月2日 19時56分	這兩三年受夠妳們沈家騷擾，騙了太多錢，也偷開門來社區鬧，也帶客兄來社區打電話恐嚇威脅我，當處要求一個孩子一百萬沒給妳調解時妳貪錢欠錢不還的老爸起頭兩個小孩都不要，我辛苦賺錢養這兩孩子，妳卻照顧客兄家庭孩子，妳們沈家是多白賊謊言孩子都知道，我工作一點多才回家說我干涉，回來我在睡覺，是孩子的決定了別摸黑我，勸妳既然選擇好野人侯客兄，就好好照顧他們家庭，別在設計想從江家撈好處，你們貪錢自私愛慕虛榮我們江家人看得一清二楚，別讓有錢人玩玩跑了	警卷第15至17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113年3月2日 20時	沒娶到妳我媽現在還活著，妳還要害死我爸才滿足嗎，我的錢夠給孩子一人一間房屋，不需要靠媳婦出一百萬房屋沒她名子	警卷第17至1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5.	113年3月6日 20時57分	奸夫配淫婦小人配騙子天生一對，錢不是自己賺的終有一天上天會讓妳們骯髒垃圾家庭一無所有，好好照顧妳小人客兄家庭，別在對孩子白賊說謊，怎麼不敢跟他們講妳不要臉的騙錢討客兄事實，為何一直在騙無知的孩子，傷害我與我們江家孩子，一輩子也不會原亮妳骯髒垃圾詐騙家族	警卷第19至21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6.	113年3月7日	我是保護孩子，別讓妳們詐騙集團	警卷第21至2

	9時40分	所傷害，即然選擇離婚小人侯客兄，也與他買房同居一起，就因該好好照顧他的家庭，必竟妳連合客兄設計離婚拋棄他們來照顧客兄的家與他的孩子，也不要讓孩子知道妳白賊話的真相後傷害他們心靈，請妳們骯髒垃圾錢也讓妳騙太多傷害江家夠深，有良心一點別一直來騷擾鬧我們江家，我們江家不是像妳們靠騙討客兄過日子，而是辛苦養兩個小孩	3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7.	113年3月8日 14時01分	天底下最不要臉最無恥的家庭，跟住學甲輸送離婚小人客兄設計前夫離婚又騙走前夫二十年賺的辛苦錢也騙走股票股利偷領多少江家辛苦錢，還不知道羞恥悔改聽客兄的話告前夫，換成妳骯髒垃圾沈家媳婦妳們沈家感受如何，偽小人假裝愛孩子，對孩子滿嘴謊言白賊，離婚客兄這麼有錢還讓妳上班買房還要妳出錢，垃圾下賤女人，老爸一生從滿白賊騙金飾錢什麼錢也敢要敢騙，嘉工化工有用嗎還是充滿貪心白賊想如何騙錢，才一事無成做守衛，也無法給每個孩子房屋可悲的男人還看不起我們江家，我們江家每人千萬現金千萬股票加一棟房屋，不需要靠騙白賊來賺不義之財，不是要把妳所有存摺拿到法院對，怎麼如妳骯髒沒用的老爸要我拿出，明明錢都在妳戶頭查就知道妳賺多少騙多少轉移到妳騙子家人又有多少，都是我辛苦賺的，三年	警卷P23至2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01

		來不知檢討充滿白賊謊言對孩子洗腦，真的愛孩子怎麼兩個都不要錢也只出七千還要討兩百萬要求一個孩子一百萬，妳心太可怕把我電話號碼給同居再一起客兄叫他打恐嚇威脅電話給我，還死不敢承認，別看我們江家好欺負一直騷擾孩子，愛孩子不是拿孩子當做妳設計報負江家工具，我們江家沒虧待妳也被妳們充滿白賊心機重利用對少次欺騙了對少次，沒看女兒跟討客兄一起連合客兄對付前夫還坐客兄車出去玩的家族，只有無恥不要臉的人才做的到，我說過錢也被妳們騙太多兩三年造成了我們江家多大傷害，害死我媽傷害我太深更傷害兩個小孩身心靈，人在做天在看沈家生不出男孫是妳骯髒女人騙子老爸所造成業，好好跟妳小人客兄在一起，別在來騷擾鬧我們江家，有良心知道羞恥的人會...	
8.	113年3月8日 14時05分	有一天我會把這篇訊息公佈所有奇美醫院讓大家知道妳是怎樣的女人	警卷P2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營偵字第1533號

05 被 告 江承諭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街00號

07 居○○市○區○○路00巷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承諭與丙○○前為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江承諭曾對丙○○為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丙○○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丙○○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11號裁定該院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第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延長2年(即至115年2月14日)。江承諭並於民國於111年2月20日晚上6時40分許，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防治組警員告知該保護令裁定，而知悉保護令內容，並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組警員於113年1月2日下午2時14分許，電話告知該保護令裁定之有效期間延長至115年2月14日。詎江承諭於經警告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而知悉該保護令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自113年3月2日晚上7時11分許起至113年3月8日下午2時5分許止，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住居在○○市○○區之丙○○，訊息內容多為「白賊、拋棄孩子這個家選擇客兄、貪錢自私愛慕虛榮、奸夫配淫婦小人配騙子、骯髒垃圾詐騙家族、天底下最不要臉最無恥的家庭、沈家生不出男孫是妳骯髒女人騙子老爸所造成業、有一天我會把這篇訊息公佈所有奇美醫院讓大家知道妳是怎樣的女人」等辱罵丙○○及其親屬之言論，以此方式對丙○○為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上揭保護令。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承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

護聲字第111號民事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保護令執行單、家庭暴力被害人關懷訪視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保護令執行單各1份、對話內容截圖9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範疇。經查，被告傳送上開內容之訊息予告訴人，觀其內容，多為辱罵或不實指述之言論，且揚言將上開訊息內容公布在告訴人之工作場所，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應屬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而被告自113年3月2日晚上7時11分許起至113年3月8日下午2時5分許止，陸續傳送上開訊息內容予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而應在刑法評價上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4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5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